

正本

郵 戳 完 整  
信 封 隨 附

地政局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劉倩茹

電話：02-2356514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l640@moi.gov.tw

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0436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昌平路延伸工程，申請廢止徵收貴市北屯區仁美段1508地號等17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24755公頃1案，准予廢止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6T00B0014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6年4月28日府授地用字第1060090480號函、同年6月22日府授地用字第1060124750號函、8月18日府授地用字第1060177725號函及9月21日府授地用字第1060208827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申請廢止徵收，經106年7月19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36次會議決議：「補正後准予廢止徵收。」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36-5案。案經貴府106年8月18日及同年9月21日上開函補正到部，經核補正完竣，准予廢止徵收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廢止徵收土地清冊及圖說1份，請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葉俊榮

16地政局 收文:106/09/29



1060216840

有附件

